

應采之年三十八日 佛子賢我

宣讓道教附法帖

所資相承之院家法固本之聖教道具
聖寶志讓与 繼教以服平就平 宗守之相
副先所 別託授而四交吾辰之計可餘念者

也 寬表三年八月廿日 亦持信成賢

准教親收附法帖

當流太事未授自抄平雖非元其恕力不却佛
種也於果文灌頂者任申員之肯可有其何處
仍一通書進之 為因災拔別託可得其意之

狀子休 亦復二年青世帶 道教

使讓故門主附法帖

浙灌頂并門跡而相祀之宗太事未故門主任
祇保界依肯既未授申入依回以法流寺方
之志而心為办方自真顯而守手後之如教鈔
亦下而傳受事 依身之病事平事終依之系
考恨之 且去相中多取教以下預置弘業
便印之志不取捨對彼而得受其方而印
四而事其事 意同而有其依 以清淨先院之家事
為四斗 亦身之相運 以清淨先院之家事

宣統七年九月十一日 亦信成賢大和齋後收書

紙背文書 書狀紙

申之与家生年一七

丁夜入之与生年一

十一廿三之百字書

麻生友

河津和



被仰自願勝賢僧云理明房惡狀我不隨也定如法
 尊勝能傳受欵而師弟之由有稱名必相尋彼法可
 授我也云依之先師以彼六卷一結被授勝賢了持彼一
 結進御室令談申子細其時仰云於今者敢不審了
 返其甚深之旨蒙仰之由僧正被語先師了而彼
 六卷一結令授之奈大師定御照覽欵可慎云云
 同月晦日記之畢
 覺宗
 六卷一結書者 院宣亦一卷 久安三年日記一卷 私
 尊勝法一卷 先師法務御抄 入塔中真言亦一卷 私
 卷數系一通 骨路草勸文 先師法務御抄
 已上六卷

醍醐寺

地藏院

四藏

荻野三七彦

